



## 七、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额尔齐斯河流域水利管理中心的额河水管中心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额河水管中心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新疆宏昌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从业人员98人，营业收入为6249.78万元，资产总额为4074.81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公章）：新疆宏昌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日期：2026年5月13日

备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